

慶回歸15周年專訪系列 15



梁愛詩為特區首位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簡歷

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1939年出生，籍貫廣東南海。1961年考取香港大學入學資格，接受律師專業訓練。1988年獲香港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

於1968年取得律師資格後開始私人執業。任職律政司司長之前，曾經參與多個政府委員會工作，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稅務上訴委員會。曾任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一職。在香港回歸之前的一段時間，她參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就有關法律事宜，向候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1997年7月1日，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2006年2月和2008年6月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2002年因「致力為公眾服務，表現卓越」榮獲大紫荊勳章。



◀梁愛詩認為，港人應該要明白回歸不只是換了一面旗，而是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和接受

本報記者 蔡文豪攝

梁愛詩：

基本法15年行之有效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為香港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在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看來，這一天正是香港法律制度的新起點。梁愛詩指出，回歸後香港有了基本法作為一個憲制性文件，同時普通法的靈活制度繼續在港實施，「兩者一方面有穩定性，一方面有靈活性，令我們的法律制度可以不斷完善。」但正如所有新的事物一樣，基本法亦需經過一段時期，大家才會適應。梁愛詩認為，十五年來，香港有不少圍繞基本法的爭議，但經過每件案件，港人對新的制度更加明白，對「一國兩制」也更有信心。

本報記者 石璐杉 馮慧婷

變與不變的爭論，一直是香港回歸前與回歸後的焦點所在。梁愛詩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回歸之前，很強調原有的制度一切不變，甚至很多人認為回歸之後繼續使用普通法制度，但「普通法不變」，是指普通法下的條例、附屬條例和原有的習俗法繼續在香港實施；回歸後最大的轉變是基本法在香港實施，「我們一定要接受，並不是只是保持原有制度，而是我們有一個新的制度——基本法來做一個基礎。」梁愛詩說：「基本法是內地通過的法律，當然與我們熟識的普通法有距離，所以一定要接受一個制度，並且兩者磨合，才能成功將法律制度順利過渡，而且讓它不斷完善。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優勢。」

需經過渡才適應

梁愛詩指出，英國沒有成文憲法，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基本法作為一個憲制性文件，憲制性文件不輕易去改變和修改，給了我們一個穩定性；同時普通法是靈活制度，活生生的法律，好似一棵樹，它會成長。但她亦指出，正如所有新的事物一樣，基本法需要經過一段時期，大家才會適應。

梁愛詩作為回歸後首任律政司司長，回想起當年的種種法律挑戰，仍然感到非常難忘。首先，特區政府一成立，立即有馬維騷案，挑戰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梁愛詩指出，臨時立法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通過了《香港回歸條例》，將香港原有法律、公務員制度和法官任命等繼續延續，如果臨時立法會非法，這條條例也就無效，亦等於劃了個界限，回歸以前的法律和制度等全部無效，這會引起社會極大混亂。「但好彩一個月法院就作出裁決，肯定了臨時立法會的地位。如果不是的話，行政、立法、司法，無立法，就會跛腳。」

此後的居港權案亦是一個港人最為熟知的例子，梁愛詩指出，一九九九年一月，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或是香港人在外生的子女，在香港可以有居留權，但其出生時父親或母親需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當時的終審法院裁決亦指出，如果全國人大或常委會做的事情是不合法時，終審法院可宣布無效。「這其實是一個憲制危機。」梁愛詩指出，香港為全國的特區，雖然終審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但不可以質疑全國最高權力機構的權力。後來法庭澄清，權力來自《基本法》，是全國人大賦予，故若全國人大或常委會按基本法、按法律程序做事，便不能質疑，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做出解釋，我們必須以此為依歸。「換句話說，（終審法院）將位置擺返正。那是一個好緊要的決定。」

釋法非為港而設

談及基本法的解釋權時，梁愛詩表示，基本法明確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是確保中央對特區的政策方針能正確實施。她說，在普通法國家，只有法院有權威性，可以對法律進行解釋，「全國這麼大，全國性的法律，如果在這麼多省，情況不同的時候，出現兩個省對同一條條例的解釋不一樣，是不是需要一個更高的權威去作出解釋呢？所以釋法這件事並不是特別為香港而設的。」

法律界人士起初對提出釋法十分反對，並發起三次遊行示威，梁愛詩認為，當時大家未曾認識新事物，有反對和抗拒並不出奇，經過幾年，中央也不想行使法律解釋權，只在特區不能解決時才行使。「回歸後四次釋法，大家漸漸接受程度更高了，慢慢一步一步做出來的。大家對一國兩制比較有信心。」梁愛詩認為，回歸十五年來，圍繞基本法的爭議，經過每件案件，法律界積累了經驗，港人對新的制度也更加明白，而香港的法律制度也正因此得以不斷發展。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委員長吳邦國向梁愛詩女士頒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任命證書

推廣仍存困難 法律界欠開放

香港回歸十五年，基本法行之有效，但在梁愛詩看來，推廣基本法仍面對三大困難，對這一新制度的實踐，各界仍需要有關開放的腦筋。

梁愛詩指出，推廣基本法的首要困難是，港人對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沒有一個很好的理解。以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為例，梁愛詩說，每個公民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通常國家安全立法需由中央政府做，因為中央政府才最清楚什麼法律可保障國家安全，「但責成特區政府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是給我們一個空間，以及照顧到香港的不同情況。」她認為，有些人一提起二十三條立法就非常抗拒，是因為他們在殖民地長大，對國家觀念比較模糊。梁愛詩表示，港人在處理維護核心價值的同時，也應該要明白「回歸不只是換了一面旗，改個名，而是一個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國民身份的接受。」

未能清楚掌握條文

港人對基本法條文掌握不清楚則是另一個問題所在，梁愛詩指出，回歸前，有人經常講，香港的防務、外交歸中央管，其餘什

麼事情都是自己管，「這其實是一個誤解，看基本法的條文，香港很多事情上中央仍然有一個角色。」她表示，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有一個從屬關係，「中央對特區的權同責，不是隨意的，全部在基本法的條文中都清楚提出……大家對這個不明白的時候，每當中央做什麼，就說中央干預，其實是他們沒有掌握基本法條文。」

如有關政改的問題，梁愛詩說，特區的設立，制度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用法律來做規定，而政治制度是特區制度很重要的部分，「如果以特區自己改的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如何向全國人民交代？」她又指，在基本法附件一、二中寫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若要修改的時候要如何做，但有人卻指中央的參與是一個干預，其實是自己沒看清基本法的條文。

對於如何更好地推廣基本法，梁愛詩表示，「新的制度，大家要有開放的腦筋，兩地的法律工作者、法官、學者、法律界多交流，對對方的制度有些認識。」她說：「經過這麼多案件裁決，我相信，這個制度會越來越成熟。」

雙非問題

法律解決

回歸十五年來，香港政制和法制發展經歷不少重大事件，由最初的「吳嘉玲案」、「莊豐源案」，到近期在社會上引起激烈討論的「雙非」問題，社會各界都不斷在《基本法》框架下，在摩擦中探索發展之路。

梁愛詩當年上任律政司司長後，遇到的第一件重大事件，就是居港權之爭。為回應社會各界憂慮，當時特區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向人大提請釋法。

面對現時的「雙非」問題，梁愛詩認為，單用行政方式修補補始終仍有漏洞，法律問題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法律解釋是其中一個較直截了當的方法。至於有意見認為，可透過修改《基本法》阻止「雙非」孕婦來港，梁愛詩指出，這種做法並不適當，因人大常委會早已對基本法第24條的相關內容作出解釋，且法例本身並沒有出錯，沒有修改理由。

十五年來，香港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梁愛詩說，「民主不只是選舉方式，是一種文化，是社會的文明，要有包容的態度，讓少數人的聲音都應該有機會表達。」她認為，將來的普選模式要與香港實際情況相符，政黨亦要培養政治人才，但現時社會仍未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若只將時間花在政治爭拗上，而不是討論一個可行的方案，反而會拖慢步伐。

梁愛詩坦言，香港未來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如經濟、房屋、教育、人口政策等，除要提高自身競爭力外，亦需努力參與國家發展，才能達致雙贏。



▲梁愛詩指出，香港為全國的特區，雖然終審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但亦不可質疑全國最高權力機構的權力

律政路上 堅定不移

特稿

回歸初期，香港正值中西法律文化交鋒、鬥爭的時期，要在這種緊張的氛圍中取得突破，重擔自然落在律政司的肩膀上。回顧七年多的律政司司長生涯，梁愛詩引用清朝沈葆楨為鄭成功祠所題的一句對聯以作概括：「極人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在雲淡風輕的語態中，展現其堅定不移的意志。

從律師到律政司，梁愛詩說，原本並無想過加入政府服務，但卻被一個簡單的信心所推動，「我在香港長大，在香港生活，既然香港需要我，我就不會推掉這個責任。」作為首名華人律政司司長，亦是特區首名律政司，在梁愛詩的眼中，一切都是新嘗試，「作為一個律師，要將案件做好，就是要令當事人滿意；但作為律政司，要對當時六百萬市民交代，也不容易。尤其在社會上未有共識時，就要看看法律基礎是否足夠，要深思熟慮，一旦決定了，就不能因別人的批評而退縮，要做到底。」

當然，梁愛詩在這過程亦碰過不少「釘子」，吸取了



▲二〇〇二年，時任律政司司長的梁愛詩，獲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頒授大紫荊勳章